**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辦理第二屆「服務利他獎」**

**具體行動服務方案評審獎勵辦法**

**壹、宗旨**

為提倡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、相互扶持及熱心公益之服務理念，彰顯愛己愛人、尊重關懷之品德教育價值觀，並且身體力行，付諸實現，藉以陶冶「言行合一」之誠信態度，端正純淨心性，營造溫馨、和諧的社會環境。

**貳、推展信念與目標**

青年是國家的中流砥柱，也是我們未來的希望，為引導青年凡事往「如何關懷他人」、「如何服務他人」、「如何投入社會服務行列」及「如何導正人群間不友善的互動模式」等正面方向思考，鼓勵其研究「『服務利他獎』的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，並要求「親自體驗，努力實踐」，付諸實際行動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，以「真」的呈現、「善」的落實及「美」的推動原則，培養人群彼此關心、尊重、熱心公益及言行合一、互信互賴等良善風氣，藉以凝聚正向能量，創造超優質、極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**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

**肆、協辦單位**

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**伍、指導機關**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**陸、參加對象**

一、現設籍在嘉義縣、市之民眾；或雖未設籍在嘉義縣、市，而現正於嘉義縣、市地區高中（職）學校以上就學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三組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社會組：（年滿20歲以上，60歲以下之民眾）。

（二）大專組：（在嘉義地區就讀大學、二專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之學生）。

（三）高中組：（在嘉義地區就讀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）。

二、雖未設籍嘉義縣、市，但現正於嘉義縣、市地區工作或在嘉義縣、市地區就讀研究所之民眾，並符合前揭「社會組」年滿20歲以上，60歲以下之民眾。

**柒、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研究方向**

一、依目前社會各種現象，以「如何關懷別人」、「如何服務別人」、「如何具體投入服務行動」等為主題，提出具體可行的行動服務方案。

二、依目前社會各種現象，以「如何導正不良風氣」、「如何導正偏差行為」、「如何導正人群間不友善的互動模式」等為主題，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行動方案。

三、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步驟或方法，必須具體可行，提案人更應身體力行，努力實現。

**捌、提出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形式**

一、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格式（如報名表）：

（一）個人基本資料（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歷、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E-mail信箱等）

（二）參加組別（如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，未註明者恕不受理）。

（三）參加「社會組」者，應檢附戶籍資料或就業證明資料（在嘉義縣、市之工作證明）；參加「大專組」及「高中組」者，應檢附就學證明資料。

（四）方案內容包括主題或標題、大綱格式等，可自行訂定及編排，惟內容應包括：

1.前言：概述、動機與理念

2.所見事實

3.問題分析

4.具體行動服務方案：方案之內容、策略

5.實踐步驟、方法

6.預期效益

（五）字數（不拘）

（六）方案內容可引用相關文獻資料，惟嚴禁抄襲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截止，將書面資料（含電子檔）寄送本庵收件地點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嘉義市民權路255號

四、收件人：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

五、凡參加評選之服務方案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。參加評選之方案應另檢附前揭權利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

**玖、評審**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作業期程：

105年6月1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；由本庵「資格審查小組」依報名表等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對於身分不詳或方案內容明顯與本辦法宗旨不符者，完成初步過濾篩選，以維方案品質。

二、初評：

（一）作業期程：

105年6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；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「初評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評審。

（二）初評審查委員依送件方案內容評選出「入選方案」，其中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評選「入選方案」各6至10名。

三、複評

（一）作業期程：

104年7月16日起至同年8月16日止；經初評為「入選方案」者，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「複評審查委員會」進行複評，並通知（邀請）入選者到場進行10分鐘簡報及接受評審委員提問。

（二）依「入選方案」進行複評，分別評選出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各3名，並決定名次。

四、評審主軸與評審要項

（一）評審主軸：

1.關懷：

基於對於生命之尊重與人群的關懷，展現「服務利他獎」的處世態度，進而樂意以實際行動,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。

2.責任：

體驗自己與社會之關係、個人價值與互利共存之意義，秉持個人對於社會的責任與道義，將勇於承擔責任、熱誠服務人群、造福社會之理想，化為具體行動方案，付諸實現。

3.前瞻：

本於青年對社會現象之發展、情勢演變之關心及遠見卓識，為謀求人群福祉，運用前瞻分析與具體行動策略之規劃，發現趨勢，預見未來，掌握時代脈動，發揮青年穩定時局、正本清源之效能。

4.實踐：

青年人以「實事求是」的精神及「言行合一」之誠信態度，依據自行研擬之服務方案及實踐步驟，身體力行，貢獻社會、服務人群，豐沛生命。

（二）評審要項

1.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動機、理念是否妥適（10％）。

2.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主題之選定是否恰當、內容是否具有創意與特色、推理是否符合邏輯、鋪陳敘事是否得宜（20％）。

3.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步驟、方法是否可行、是否與日常生活相結合（40％）。

4.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對社會正面影響之程度、對人群之貢獻及實踐效益（30％）。

**拾、獎勵及補助實踐基金**

一、社會組：

（一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一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柒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柒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（二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二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陸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陸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（三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伍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伍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二、大專組：

（一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一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伍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伍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（二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二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肆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肆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（三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參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參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三、高中組：

（一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一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肆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肆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（二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二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參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參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（三）經複評獲選為第三名者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貳萬元整，另頒發（新台幣）貳萬元整，提供獲獎人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四、經初評為「入選方案」，而未獲複評選定前揭三組前三名之具體行動服務方案，均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（新台幣）伍仟元整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頒獎時間地點，另行擇定適宜日期場地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六、獲獎人除非有特殊事故外，均應親自到場領獎。同一獲獎方案係由多數人共同合作提出者，應推薦1人或數人代表領獎

**拾壹、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實踐成效之陳報**

一、經複評選出之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前3名者，應依所研擬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內容，身體力行，努力實踐，展現「言行合一」之誠信態度，並於106年2月15日前陳報「實踐成效」。

二、「實踐成效」之陳報，可製作成Microsoft word、Microsoft powerpoint、微電影、動畫或網頁等方式陳報，格式不拘（請註明資料開啟方式）。本庵將於106年3月份擇日通知獲獎人到場進行10分鐘成效簡報，並請獲獎人接受評審委員提問。

三、各獲獎之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及「實踐成效」資料，均將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布，公開分享各方案內容及「實踐成效」、實踐心得等資料。

四、獲獎人對於「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之內容，應全力以赴，自我實現，若「實踐成效」顯著、特殊，且對社會、人群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經本辦法評審委員會審核，另酌給獎金鼓勵。

**拾貳、一般事項**

一、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可行方案評審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收件：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資格審查：105年6月1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

（三）初評：105年6月16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。

（四）複評：105年7月16日起至同年8月15日止。

（五）公布評選結果及頒獎：105年8月份。

（六）頒獎：105年9月份。

（七）陳報實踐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「實踐成效」：106年2月15日前。

（八）進行「實踐成效」簡報：106年3月份

（九）審核及公布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「實踐成效」：106年3月份。

二、已獲「服務利他獎」評獎之方案，不得再參加本辦法之評審；惟獲獎人仍可以不同主題及內容之方案參加不同年度之評審。

三、同一「『服務利他獎』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得由一人或多人共同提出，惟同一年度中，每人僅限提出一種方案參加評審，不得同時提出數方案而重複參加評審。

四、已獲頒「服務利他獎」獎項者，於獲獎後，對於社會公益、服務利他獎等工作應全力以赴，身體力行，發揮青年為國家中流砥柱之效能，若因個人操守、行為導致發生品德敗壞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本基金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頒獎狀、獎金及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五、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網站（服務利他獎專區）http://www.cydza.org.tw/

**拾參、經費來源**

由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、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**拾肆、修正與補充**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**第二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學 歷 |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優良事蹟 |  |
| 聯絡地址（含E-MAIL信箱）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 |
| 參加組別 | □社會組 □大專組 □高中組 |
| 檢附佐證資 料 | □戶籍資料 □就學資料 □就業資料 |
| 方案名稱 |  |
| 摘要 |  |

**第二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**

|  |
| --- |
| 方案名稱： |
| 壹、前言（概述、動機與理念） |
| 貳、所見事實 |
| 參、問題分析 |
| 肆、具體行動服務方案 |
| 伍、實踐步驟、方法 |
| 陸、預期效益 |
|  |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參加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辦理第二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評審獎勵辦法，同意依前揭辦法第捌點第五項之規定：「凡參加評選之方案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」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**方案名稱：**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註：**

1.本同意書係由「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提出人完成簽署，若同一「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係由數人共同合作提出者，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；立同意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可自行延伸增加。

2.請將本同意書須檢附於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後。